

約翰福音-3：1-21

約翰福音的作者介紹尼哥德慕的身分時，說他是猶太人的官，也就表示他是猶太教會的成員，他既是一個法利賽人，也表示他是一個拉比或律法教師。因此，尼哥德慕是一個制度的代言人，他對耶穌很尊敬，除了稱呼耶穌為拉比，是從神而來的老師，亦確認耶穌所行的神蹟，是有神的授權及權柄。因此，尼哥德慕前來探訪耶穌，是懷著誠意，期望與耶穌有深入的討論。不過，作者記載耶穌與尼哥德慕的對談，是想說明耶穌如何顛覆當時猶太教的核心價值。

耶穌一開始，就發出了一個神學問題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。尼哥德慕作為猶太教的知識份子，對於「神的國」的認知，應該是一個將來的國度，只要忠實地遵守摩西律法，猶太人都可以毫無條件進入這個國度。然而，耶穌卻對進入神的國度，有一個新的先決條件，就是「重生」或者譯為「從上而來的」。

尼哥德慕對於「重生」這個概念完全摸不著頭腦，只能回應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」？然而，耶穌所指的並不是指一個嬰孩的出世，而是指整個人徹底及完全的更新。因此，耶穌的回覆再次顛覆這個傳統拉比的思維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。耶穌將「重生」連繫於「從水和聖靈生的」屬靈基礎上。這水就是指悔改的洗禮，然後才可以經歷聖靈和生命的更新。

尼哥德慕再一次發出驚訝的發問：「怎能會有這些事呢」？耶穌直接的挑戰他：「你是以色列人的老師，還不明白這些事嗎」？作為一個地位崇高的猶太拉比，如果尼哥德慕也不能接受耶穌的教導，他又如何可以教導其他猶太人呢。耶穌在這次對話中，分別在第3、5、11節用了三次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」，以顯示耶穌所說的話是多麼的重要。尼哥德慕代表著第一世紀猶太民族的律法教師，如果他也抗拒耶穌，也表示整個法利賽人的群體，也一樣會抗拒耶穌了。

或許尼哥德慕還未明白，耶穌直接將自己的身分及使命說了出來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」。耶穌就是神獨一的兒子，他來到這世界的目的，是要人得到拯救，而不是要定人的罪。耶穌亦自比為光，凡不接近光的，是因為害怕罪被顯露出來，而願意接近光的，就是實行真理的人。也就說明，耶穌沒有主動地去定人的罪，而是人主動地去逃避光，因為怕罪被顯露而落入一個自我定罪的狀況。

今天，我們很願意接受神的各種祝福，卻不願意被神光照，也就是不願被神的話語所提醒，亦不願聖靈進入我們的內心去指出我們的罪。我們想在安舒區快快樂樂地生活。可惜，這不是基督信仰，也不是基督跟隨者的態度，惟有我們不逃避光，勇於接受光對我們的照耀，讓我們明白自己的污穢、軟弱、限制、驕傲以及種種的私慾，然後徹底地認罪悔改，才能更新我們的屬靈生命，過一個榮神益人的人生。